

索引号：	11220000MB1946754P/2024-00373	分类：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	成文日期：	2024 年 02 月 01 日
标题：	关于《吉林省退役军人工作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：		发布日期：	2024 年 02 月 26 日

关于《吉林省退役军人工作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》政策解读

为进一步规范行使退役军人工作行政裁量权，更好维护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，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制定印发了《吉林省退役军人工作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》。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，要健全行政裁量基准。2022 年 7 月 29 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。2023 年 5 月 4 日，退役军人事务部印发《关于规范退役军人工作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，要求进一步规范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有关行政裁量权基准。2023 年 6 月 26 日吉林省司法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，要求依法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，严格按照权限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。为防止和制止行政裁量权的滥用，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，完善执法程序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更好地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及吉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相关规定，研究起草了《吉林省退役军人工作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严格落实《吉林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》要求，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。全面梳理、逐项研究我省退役军人工作行政执法事项，形成征求意见稿，先后征求厅机关相关处室和各市（州）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意见建议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组织评估论证，合法性审核，经修改完善后报请省厅党组会审议通过，履行发文及报备程序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吉林省退役军人工作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》共 12 条，对退役军人工作行政裁量基本原则、适用范围、裁量规则等内容进行了规范。附件《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有关行政执法事项裁量基准》规定行政执法事项共 21 项，明确了

行政处罚事项适用条件、处罚标准；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资格条件、所需资料、办理程序、办理时限。

为便于您更好的理解，请看以下政策文件：

[《吉林省退役军人工作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》](#)